闽榕环罚〔2023〕49号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福州市仓山区城门林健美装饰材料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104MA8TCTL06W

注册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濂江村工业区95号

经营者 ：林健美（身份证号码： ）

我局于2023年3月21日对你经营部进行了调查，发现你经营部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使用溶剂型油漆喷漆生产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已安装使用水帘设施，但喷漆工位未密闭。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1、2023年3月21日，福州市仓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及现场检查（勘察）附图1份（证明你经营部为个体工商户。喷漆工位上摆放有已喷漆的金属标牌和使用过的油漆桶，有明显的喷漆痕迹。工位上摆放的使用过的油漆桶上的产品标识显示油漆的主要成分为pma(丙二醇甲醚醋酸酯)和醋酸丁酯等有机溶剂。喷漆工位未密闭，已安装使用水帘设施。未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2023年3月21日，福州市仓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照片3张（证明你经营部漆工位上摆放有已喷漆的金属标牌和使用过的油漆桶，有明显的喷漆痕迹。工位上摆放的使用过的油漆桶上的产品标识显示油漆的主要成分为pma(丙二醇甲醚醋酸酯)和醋酸丁酯等有机溶剂。喷漆工位未密闭，已安装使用水帘设施。未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2023年3月21日，福州市仓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经营部为个体工商户，两年内环境违法行为1次，违法行为持续10个月，非主观故意行为。喷漆使用溶剂型油漆，已安装使用水帘设施，但喷漆工位未密闭）；

4、2023年3月21日，福州市仓山区城门林健美装饰材料经营部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你经营部注册信息为个体工商户）；

5、2023年3月21日，福州市仓山区城门林健美装饰材料经营部提供的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经营部经营者身份）；

6、2023年3月21日，福州市仓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提供的《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打印件1份（证明你经营部使用溶剂型油漆喷漆生产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

7、2023年3月21日，福州市仓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提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节选打印件1份（证明你经营部广告标牌生产项目属于应编制环保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8、2023年3月21日，福州市仓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提供的执法人员执法证件复印件2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

你经营部的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规定。

我局于 2023年 5月 18日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榕（仓）环罚告【2023】3号）告知你经营部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经营部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意见。现规定期限已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及《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第六条{裁量处罚金额计算}计算公式：X=N+(M-N)×[(A-1)/4]×(0.6+B)；（其中：X:裁量处罚金额；M：法定处罚上限；N：法定处罚下限；A：裁量系数，A=50%×污染后果对应的裁量等级数值+50%×其他裁量等级数值的平均数；B：修正系数，B=[修正因子数值之和/（所取修正因子个数\*2）]×40%），以及《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中的“一、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表”、“二、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表”及“三、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表第（十四）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类序号23”，将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表及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表各项因子带入计算公式计算后得出本案裁量处罚金额为人民币2.26万元，我局决定对你经营部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人民币贰万贰仟陆佰元整罚款。**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持缴款码（缴款码将在处罚决定书送达时告知）到各代收银行网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支付宝、微信等渠道办理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经营部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此页无正文）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29日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29日印发